

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文件

北林党宣发〔2020〕11号



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《北京林业大学新媒体平台建设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新媒体平台建设管理，更好地发挥新媒体在思想引领、文化传播、信息服务等方面的作用，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，结合我校工作实际，修订完成《北京林业大学新媒体平台建设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《北京林业大学微博、微信平台建设管理办法》（北林党宣发〔2014〕2号）同时废止。

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

2020年11月27日

北京林业大学新媒体平台建设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落实好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进一步加强我校新媒体平台建设管理，更好地发挥新媒体在思想引领、文化传播、信息服务等方面的作用，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，结合我校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新媒体平台，是以学校或校内各二级单位名义注册、建设、认证并运行的，包括但不限于微博，微信公众号，抖音、快手、哔哩哔哩等微视频平台及其他 APP 移动客户端等。

第二章 管理机制

第三条 新媒体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严格遵循“谁主办、谁负责，谁审批、谁监管”的原则。新媒体平台所属单位的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，新媒体平台管理员为直接责任人。

第四条 学校对校园新媒体平台实行分级管理。学校官方新媒体平台由党委宣传部统筹管理。各二级单位对其官方新媒体平台及所属师生员工注册、运行的新媒体平台负有监管责任。

第五条 各二级单位应参照本办法建立完善本单位新媒体平台管理制度。

第三章 建设要求

第六条 各单位对所属新媒体平台发布内容的真实性、政治性负责，严格执行“先审后发”制度，应预判可能造成的社会影响，自觉维护学校声誉。

第七条 各单位要加强所属新媒体平台账号管理，确保网络信息安全，严格遵守“涉密不上网，上网不涉密”原则。

第八条 校级新媒体平台要加强重大事项、重大成果、重要通知等学校层面信息的统筹发布管理。其他新媒体平台要加强本单位层面信息的统筹发布管理。

第九条 建强、用好学校新媒体联盟，加强校园新媒体平台联动，整合校园新媒体资源。

第四章 审批、备案和认证

第十条 以“北京林业大学”为主体进行注册、认证的新媒体平台，由各二级单位通过“北京林业大学微服务”线上填写注册或认证信息并提交，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同意后，经党委宣传部审核批准后方可运行。

第十一条 各单位在申请以“北京林业大学”为主体的新媒体账号认证或年审时，需按学校党政办公室规范要求，填写《用印审批单》，向学校党政办公室申请获取账号认证所需的相关信息。

第十二条 新媒体平台的名称命名原则上应基于本单位、组织等的全称或公认简称。使用校名、校徽等必须严格参照学校有关要求执行。

第十三条 新媒体平台账号名、管理人员或维护方式发生变更的，其所属单位应在七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报党委宣传部备案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。